



国药东风总医院

SDFGH

湖北医药学院附属东风医院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药东风总医院门诊楼及住院楼 LED 大屏采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采购文件

一、采购书

1. 项目名称：国药东风总医院门诊部 LED 显示大屏和住院部 LED 显示大屏采购
2. 项目概况：详见采购文件
3. 项目限价：16 万元
4. 质保期限：自安装验收合格后之日起三年
5. 交货方式、地点：
运输方式：由报价人自行确定（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包含在总报价内）
交货地点：湖北省十堰市大岭路 16 号
收货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
6. 货款结算方式：
验收完成之日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 30%，验收完成之日后 180 日历日内支付 30%，验收完成之日后 365 日历日内付 40%。
7. 报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
8. 报价方式：纸质报价文件（活页装订，编制页码，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9.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国药东风总医院招标办
招标办 陈静 13907280772
信息中心 何永钢 18986911234

国药东风总医院

一、项目采购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1.1 供应商应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法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资格的企业；

1.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发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经国家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有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2. 技术要求

2.1 投标产品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符合国家及行业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要求；

2.3 所投标产品质保期不低于三年，该项做为评标的计分项；

2.4 中标人提供免费培训，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2.5 中标人应有相应的供货流程以及应急方案。对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

2.6 中标人对招标人由于产品引发的医疗投诉（或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7 本次中标价格为合同执行价格，如遇该产品在市内任何医院价格调整低于我院采购价时，应第一时间提供最新调价单并及时告知。

3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验收要求

3.1 质保期：在产品有效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更换，以保证科室日

常工作使用；

3.2 中标人必须对于出现因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负责包退包换（不合格产品包括产品质量问题、生产日期等）；

4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4.1 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2 中标人负责将产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及配合分发等；

4.3 必须提供产品清单，按清单验收产品；

4.4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其它要求

5.1 投标人需要上传电子报价单，统一为 EXCEL 格式。

5.2 投标人应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 2 份，递交时纸质文件按要求密封。密封包应写有业主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书面报价文件与电子报价文件应当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书面报价文件为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书面报价文件与电子报价文件之间的关键项不一致，且影响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报价。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	LED 大屏技术参数条款	位置	单位	数量
1	小间距 LED 全彩显示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像素点间距：≤2.5mm,单元板分辨率：≥160000 Dots;显示效果：4K 超清显示、色温均匀、亮度均匀。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 LED 大屏；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整屏平整度≤0.04mm	门诊楼	平方米	15.67 3.1. （以实际为准）

序号	设备	LED 大屏技术参数条款	位置	单位	数量
		<p>9. 供电电源：在 4.2*（1±10%）VDC~4.5*（1±10%）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p> <p>10. ▲LED 显示屏须提供本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p> <p>11. ▲为保证所提供产品来源正规，需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质保承诺书等（承诺格式自拟）</p> <p>12. 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p> <p>13. LED 显示屏具备现场屏体开关机次数及使用时长记录，以及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反馈，数据可长期保存，保证用户实时了解现场屏体及使用环境情况。</p>	医技楼	平方米	16.38 3.2.（以实际为准）
2	接收卡	<p>1. 支持自适应帧率技术,可输出显示 120/240Hz 高帧率画面</p> <p>2.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检测网络通讯质量。</p> <p>3. 支持亮度逐点校正,能有效消除灯点色差,保证整屏的颜色亮度的均匀性和一致性,提升整体显示效果</p> <p>4. ▲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证屏体安全。</p> <p>5. ▲提供智能 LED 显示屏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和监控方法相关证书复印件</p> <p>3.3.</p>	门诊楼	张	若干
			医技楼	张	若干
3	视频控制处理器	<p>1. 支持常见的主流视频接口。</p> <p>2. 带载可达 390 万像素。</p> <p>3. 支持独立音频输入,独立音频输出</p> <p>4. ▲支持不少于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同时显示。</p> <p>5. 支持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p> <p>6.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所有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采集校正,有效消除 LED 模组的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p>	门诊楼	台	1
			医技楼	台	1

序号	设备	LED 大屏技术参数条款	位置	单位	数量
4	配电系统	1、具备自动/手动控制设备供电的开启和关闭； 2、每组可独立控制，如照明输出、风机/空调输出分路、显示屏输出分路分开控制 3、具有延时启动、浪涌保护、防雷、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4、具有电源状态指示、运行状态指示、风机、空调指示、检修多功能插座及检修照明开关；	门诊楼	台	1
			医技楼	台	1
5	钢结构及包边	1、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 Q235B 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规定的 Q235 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 2、焊条：手工焊：Q235 连接用 E43 系列焊条； 3、自动焊：Q235 连接用 H08 系列焊条； 4、要求：抗震 7 级，抗风 8 级； 5、包边：不锈钢包边；	门诊楼	套	1
			医技楼	套	1
6	其他	控制软件、智能控制设备、布线、控制计算机、辅材、备品备件、屏体配件、外围设备、支撑结构等交付必须的内容		项	若干
		注：标★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计算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数
报价部分 (30)	最低价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技术需求 响应程度(30分)	<p>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家技术标准并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数据准确齐全，以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为准。</p> <p>(1)带“★”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p> <p>(2)带“▲”的为重要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p> <p>(3)无标记的为普通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p> <p>总分30分，扣完为止，完全满足或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以投标文件中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为评审依据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为佐证依据。</p>	30分
	智慧管理 3.4.(5)	<p>提供大屏智慧管理能力：包括温控、时间管理、云化管理等，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15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p> <p>1、有全面合理的实施方案和服务体系，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能够保障落实。得10-15分；</p> <p>2、有相对完善的实施方案和服务体系，能够保障落实。得6-9分；</p> <p>3、方案内容简洁，不完整，得1-5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5分
商务部分 (20)	类似业绩(10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业绩合同金额≥8万元以上的，每提供1份得2.5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p> <p>(提供合同的封面、合同金额、签字页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0分

	<p>产品资质</p> <p>3.5. (10分)</p>	<p>产品资质：</p> <p>1、为保证企业质量稳定、强化品质管理、节能降耗，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具有获得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总共 3 分。</p> <p>2、为保证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厂家制造实力，获得由工信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3 分。</p> <p>3、为体现厂家实力以及产品性能保障，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总分 4 分。</p>	<p>10 分</p>
--	---	---	-------------